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64號

原告 乙○○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意旨略以：被告為大陸地區人士，兩造於民國93年2月18日結婚。然因相對人要來臺時面談未過，迄今均未來臺，兩造分居至今。被告行為已令原告難以繼續與被告共同生活，兩造婚姻亦因此而破裂，兩造婚姻確已存有難以繼續維持之重大事由，雙方互信之感情基礎已不復存在，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判決離婚等語，並聲明：准許兩造離婚。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

01 文。上開條文規定之立法意旨，在符合現代多元化社會之
02 需要，使裁判離婚之事由較富彈性，其判斷之標準為婚姻
03 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而婚姻是否已生破綻無回
04 復之希望，不可依主觀的標準，即從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
05 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而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
06 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
07 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而定（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45
08 0、2924號、94年度台上字第115、205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09 照）。

10 （二）查兩造於93年2月18日結婚，現兩造婚姻關係仍存續中等
11 情，有戶籍謄本可稽，自堪信為真實。經查，原告主張有
12 前開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等情，業經提出戶籍謄本、
13 結婚證明書與公證書為證，並有內政部移民署113年7月8
14 日函及所附資料在卷可查。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到庭
15 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自堪信原告之主
16 張為真實。

17 （三）本院審酌依前開資料，被告從未來臺，且依原告所述，兩
18 造於92、93年至今亦無任何聯絡，顯見兩造間之婚姻僅徒
19 具婚姻之外觀，婚姻共同生活中之情愛基礎喪失，實質上
20 已無夫妻共同生活可言，核與夫妻以共同生活、同甘共
21 苦、共創幸福家庭生活之本質相悖。兩造間既然已無正常
22 夫妻間所應具備互信、互諒、互愛之情感基礎，客觀上已
23 難期待兩造繼續經營和諧幸福之婚姻生活，主觀上亦難認
24 有維繫婚姻之意願，而依社會上一般觀念為體察，任何人
25 處於同一情況下，均不願繼續維持婚姻生活，堪認兩造間
26 之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有不能維持婚姻之重大
27 事由。且上開離婚事由顯非可全部歸責原告。從而，原告
28 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主張兩造間有難以維持婚姻
29 之重大事由，據以請求判決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31 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2 家事法庭 法 官 曾建豪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表明上
05 訴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7 書記官 盧品蓉